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將此表及相關文件於 2/20(六)前交給到輔導室。

臺北市__東園國小__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☐不申請補助（免填此表）　　☐需要申請補助（請填妥此表）

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申請人（學生）				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（監護人）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 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（請家長協助勾選）
☐ 低收入戶	檢附 110 年度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中低收入戶	檢附 110 年度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
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(詳細內容參閱背面) ☐1　☐2　☐3　☐4 ☐5　☐6	
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家長書面說明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
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（不得支領主食費）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　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　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（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） ☐ 課後照顧班費

學校輔導情形	

學校審核　☐符合　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導師　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23034803#1604　　主任　　校長

◆ **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/證明文件類型）**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◆ **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(請詳細填寫)**

證明文件	□ 導師家訪紀錄　　□家長書面說明
家庭情況詳細描述	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**填寫人簽名:** _____

備註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將**此表及相關文件於 2/20(星期六)**前交給到輔導室。